##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 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所有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推薦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頁。天達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25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七樓顯利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4頁。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天達融資函件	12
附錄 — 一般資料	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3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二零一五年銷售 指 本公司與天津醫藥就銷售交易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

主協議」
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

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渤海國資」 指 天津渤海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

並由天津市人民政府最終全資擁有之國有企業

「本公司」 指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

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8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

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七樓顯利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銷售主

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銷售年度上限

「ERP系統」 指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該系統整合整個機構內部及外部的

管理資訊(包括財務、會計、製造、銷售及服務、客戶關

係管理等),並採用集成軟件應用程式達至智能化管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漢鈞博士、麥貴榮先生、 伍綺琴女十、黄紹開先生及陸海林博士)組成之獨立董 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上市規則並無禁止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批准銷售 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銷售年度上限之股東 指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 「天達融資」或 「獨立財務顧問」 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 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 法團,並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銷售主協議及其項 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銷售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股東提供意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即本涌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 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銷售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天津醫藥就銷售交易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四日之協議,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銷售主協議」一 節內 「標準守則 | 指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 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 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產品」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所生產之各類化學藥產品(包括但不限 於心血管和腦血管系統藥物、抗感染藥物及激素類藥 物)及藥品相關之印刷和包裝品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釋 義

「銷售年度上限」
指
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

年度上限,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銷售主協議 — 銷售年度

上限」一節內

「銷售交易」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向天津醫藥集團成員公司銷售該等產品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上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隆騰」 指 隆騰有限公司(Thrive Leap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

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持有67%之附屬公司

「隆騰集團」 指 隆騰及其附屬公司

「天津醫藥」 指 天津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

業,由天津市人民政府全資擁有

「天津醫藥集團」 指 天津醫藥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津聯」 指 準聯集團有限公司(Tsinlie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津聯投資控股」 指 天津津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並由天津

市人民政府全資擁有之國有企業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中國成立之公司/實體英文名稱僅為其官方中文名稱的譯名。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於本通函內,人民幣已按人民幣0.841元=港幣1.00元的匯率兑換為港幣,僅供説明。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幣金額已經、可能已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所有匯率兑換。



# 天津荒晨控股有限公司

#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註冊辦事處:

干諾道中168-200號

招商局大廈36樓7-13室

香港

信德中心

執行董事:

曾小平先生(主席)

王志勇先生(總經理)

段 剛先生

崔 荻博士

張麗麗女士

楊 川博士

非執行董事:

張永鋭先生

陳清霞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漢鈞博士

麥貴榮先生

伍綺琴女士

黄紹開先生

陸海林博士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銷售交易。

該二零一五年銷售主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屆滿。由於預期本集團將繼續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天津醫藥集團進行銷售交易,因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與天津醫藥訂立銷售主協議。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就銷售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銷售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i)銷售交易、銷售主協議及銷售年度上限之詳情;(ii)天達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 銷售主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天津醫藥

#### 事宜

根據銷售主協議,本集團成員公司須不時按天津醫藥集團成員公司之需求向彼等銷售該等產品,並須向天津醫藥集團就該等產品收取相關費用。

#### 期限

待下文所述之條件達成後,銷售主協議之期限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除非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 先決條件

銷售主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銷售主協議及其項下 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銷售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倘該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或本公司與天津醫藥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前達成,銷售主協議將即告無效,且概無訂約 方可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 定價基準及其他條款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天津醫藥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根據銷售主協議所載之主要條款就每 項銷售交易訂立個別銷售合同。

由本集團成員公司向天津醫藥集團成員公司銷售該等產品之價格須根據以下原則而釐定:

- (a) 按本集團成員公司就相同的該等產品在同等條件下,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該等產品之價格;
- (b) 如並無上文(a)所述之可參考價格(如首次推出新的該等產品),則價格須參考本集團成員公司生產該等新產品的成本加上介乎5%至90%的利潤率(此利潤率範圍乃根據過去不時售予天津醫藥集團的該等產品之利潤率),並經考慮(其中包括)市場狀況(如該類產品的市場需求及市場上是否有類似或可資比較產品)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於同一地區出售類似產品之價格;及
- (c) 本集團可根據交易數量及付款條件,向天津醫藥集團提供本集團給予其獨立第三方客 戶的同等折扣。

每項銷售交易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交貨、退貨、代價及付款條件)應為公平合理,且須符合中國適用之法律及法規,並為一般商業條款,以及按不優於本集團給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之條款而訂立。

下表載列該等產品按類別劃分的平均利潤率:

#### 該等產品類別

平均利潤率(概約百分比)

藥片	62%
膠囊	50%
注射藥物	40%
其他類型的化學藥品	35%
藥品相關之印刷和包裝品	25%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總經理將負責於每年年初釐定該等產品的價格,在有需要時根據市場狀況(其中包括原材料成本波動及市場需求變化)檢討該等產品的價格並作出調整。定價信息隨後將與本集團的ERP系統集成,並成為該等產品於ERP系統銷售模塊執行的銷售程序中所應用之固定價格。本集團將在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財務部門的監督下定期檢討該等產品的市價,並於批准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天津醫藥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個別銷售合同前,就

該等產品的售價與市場上的同類產品作比較,以確保該等產品的實際售價及所提供的折扣 將不優於獨立第三方客戶及銷售交易之進行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本集團亦將向所有銷售代理告知該等產品的固定價格,在本集團發出進一步通知前,該等產品必須按相關固定價格銷售。本集團亦將確保向獨立第三方及天津醫藥集團均採用一致的銷售政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銷售部門亦將監察交易金額,以防止銷售交易的總金額超出相關銷售年度上限。

#### 過往數據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天津醫藥集團就銷售交易支付予本 集團之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188,987,000元 179,060,000元 162,300,000元 (約港幣 (約港幣

239,200,000元) 227,200,000元) 207,700,000元)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天津醫藥集團就銷售交易向本集團支付之金額為人民幣36,850,000元(約港幣43,817,000元)。

#### 銷售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銷售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銷售年度上限 人民幣 人民幣

208,000,000元 234,000,000元 250,000,000元

(約港幣 (約港幣 (約港幣

247.000,000元) 278,000,000元) 297,000,000元)

誠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預計於該二零一五年銷售主協議期限內(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就銷售交易向天津醫藥集團應收之總金額不會超逾人民幣103,35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29,200,000元)。

銷售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銷售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及(ii)天津醫藥集團成員公司廣佈的經銷網絡(覆蓋大部分位於天津之主要零售藥店、診所及醫院)對該等產品的預計需求量;及(iii)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發佈之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促進醫藥產業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中所提出推動中國醫藥行業發展的政策釐定。

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年度上限亦經考慮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中國醫藥產品的複合年增長率17.6%後釐定,並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平均銷售交易金額增長17%。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年度上限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年度上限分別增加13%及7%,相關增幅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中國醫藥產品的預計複合年增長率10.9%相符。

#### 訂立銷售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隆騰集團成員公司於隆騰成為本公司持有67%權益之附屬公司之前,一直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天津醫藥集團成員公司銷售該等產品,及後該等銷售交易仍繼續進行。董事認為繼續進行銷售交易將有助本公司維繫其與天津醫藥集團的長久合作關係,同時利用天津醫藥集團廣佈的經銷網絡下之龐大客戶群,從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

####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公用設施,包括供應電力、自來水及熱能;(ii)醫藥,包括製造及銷售化學藥、研發新藥技術及新產品,以及藥品包裝設計、製造及印刷;(iii)酒店;(iv)機電,包括製造及銷售液壓機及機械設備,以及水力發電設備及大型泵組;及(v)策略性及其他投資,包括投資在主要從事生產升降機及扶手電梯以及於天津提供港口服務的聯營公司。

天津醫藥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其主要從事各種藥物生產及銷售、研發,以及提供 相關諮詢服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醫藥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合共673,753,143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80%),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銷售交易(將為持續或經常性地進行並預期會維持一段時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銷售年度上限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銷售交易 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銷售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然而,由於非執行董事陳清霞博士認識天津醫藥的前董事長,為遵從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彼已就批准銷售主協議及其項下 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銷售年度上限之董事決議案自願地放棄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銷售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銷售年度上限。天津醫藥及其聯繫人將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七樓顯利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4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刊發投票結果之公告。

#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銷售主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銷售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天達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 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11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i)本通函第12至25頁所載之天達融資函件,當中載列天達融資就銷售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推薦建議及天達融資於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天達融資的意見後)認為,銷售交易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銷售主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天達融資的意見後)亦認為,銷售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提呈批准銷售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銷售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 其他資料

另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曾小平** 謹啟

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致股東之通函(「**本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銷售主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 銷售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天達 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事宜向吾等及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第4至10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本通函第12至25頁所載之天達融資函件。

經考慮銷售主協議之條款以及基於天達融資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天達融資之意見後,吾等認為銷售交易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銷售主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銷售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提呈批准銷售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銷售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漢鈞博士

麥貴榮先生

伍綺琴女士

黄紹開先生

陸海林博士

謹啟

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

以下為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就銷售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銷售年度上限所編 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Investec Capital Asia Limited 3609, 36/F,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6樓3609室

Tel/電話: (852) 3187 5000 Fax/傳真: (852) 2501 0171

www.investec.com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I.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 貴公司及天津醫藥訂立之銷售主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所載,該二零一五年銷售主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屆滿。待該二零一五年銷售主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屆滿後,預計 貴集團將繼續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天津醫藥集團訂立銷售交易。因此, 貴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與天津醫藥訂立銷售主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醫藥間接持有 貴公司合共673,753,143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8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成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銷售交易(將按持續或經常性基準進行,且預期將持續一段時間)構成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銷售年度上限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銷售交易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漢鈞博士、麥貴榮先生、伍綺琴女士、黃紹開先生及陸海林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銷售主協議(包括銷售交易及銷售年度上限)向股東提供意見。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角色為就(i)銷售主協議(包括銷售年度上限)之條款就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銷售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之商業條款訂立;及(iii)銷售主協議(包括銷售年度上限)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v)獨立股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銷售主協議(包括銷售年度上限)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乃獨立於 貴集團且與其概無關連,因此,吾等合資格就銷售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銷售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獨立意見。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於過去兩年亦就(i)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收購隆騰有限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67%;及(ii)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就出售 貴公司當時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其唯一重大資產為於一間公司之控股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但於出售時已暫停買賣)擔任當時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當時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除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予吾等之正常顧問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可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 II. 意見之基礎及假設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僅依賴通函所載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集團 及/或董事給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或由 貴集團及/或董事 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及以其他方式提供、作出或發出之所有相關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彼等就此負全責),於作出或發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有效,且於通函刊發日期 仍屬真實及有效。吾等假設通函所載由董事及/或管理層作出或提供之所有意見及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尋求及獲 貴公司及/或董事及/或管理層確認,通 函所提供及所提述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已獲得之充分資料及文件,令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並證實吾等倚賴所獲提供資料乃合理之舉,藉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及/或董事及/或其管理層以及彼等各自之顧問給予吾等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亦無理由相信吾等所獲提供或上述文件所述資料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或遺漏。然而,吾等並無對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查,亦無對 貴集團、天津醫藥集團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 III. 主要考慮因素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背景資料

#### 1.1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於完成隆騰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前,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公用設施, 包括供應電力、自來水及熱能;(ii)酒店;(iii)機電,包括製造及銷售液壓機及機械設備,以及水力發電設備及大型泵組;及(iv)策略性及其他投資,包括投資在主要從事生產升降機及扶手電梯以及於中國天津提供港口服務的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貴集團完成收購隆騰之67%已發行股本(「**隆騰收購事項**」),並將其業務拓展至(其中包括)(i)化學藥品之製造及銷售;(ii)藥品包裝製造及印刷及其他紙質包裝材料銷售;及(iii)新藥技術及新藥之研發領域。隆騰集團之主要資產及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1.2有關隆騰及隆騰集團之資料」一節。自隆騰收購事項完成後,隆騰集團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已於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下文載列 貴集團之(i)綜合損益表;及(ii)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 六年三月三十日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告:

## 貴集團之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		
	概約	概約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經重列)	(經審核)	
收入	6,814	6,369	
— 公用設施	3,931	3,700	
— 醫藥	1,491	1,527	
— 機電	1,273	1,033	
— 酒店	119	109	
毛利	1,272	1,184	
税前溢利	1,000	775	
年度溢利	904	703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737	562	
—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	167	14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收入約港幣 6,369,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港幣 6,814,000,000元減少約6.5%。 貴集團四個收入分類(即(i)公用設施;(ii)醫藥;(iii)機電;及(iv)酒店)之收入分別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58.1%、24.0%、16.2%及1.7%。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溢利約港幣703,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港幣904,000,000元減少約22.2%,乃由於二零一五年毛利下滑及二零一四年就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錄得一次性收益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為港幣562,000,000元。

####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概約	概約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經重列)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11,506	11,549
流動資產	13,475	11,464
總資產	24,981	23,013
非流動負債	2,873	293
流動負債	8,005	8,938
總負債	10,878	9,231
總權益	14,102	13,782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10,424	10,179
—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	3,678	3,60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港幣 23,013,000,000元及港幣9,231,000,000元, 而 貴集團之總權益約為港幣 13,782,000,000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 港幣10,424,000,000元降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港幣10,179,000,000元, 乃主要由於總資產減少所致。

# 1.2 有關隆騰及隆騰集團之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隆騰集團為 貴公司持有67%權益之附屬公司。隆騰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包括(i)天津力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力生**」);(ii)天津宜藥印務有限公司(「**宜藥印務**」);及(iii)天津藥物研究院有限公司(「**藥研院**」),該等公司由隆騰分別間接擁有約51.36%、65.0%及100.0%。

#### 1.3 有關力生及力生集團之資料

力生為一間於一九八一年六月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已自二零一零年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393.SZ)。力生及其附屬公司(「**力生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化學藥物之製造及銷售。其主要產品包括心血管和腦血管系統藥物、抗感染藥物及激素類藥物。力生獲得「二零一四中國化學製藥行業工業企業綜合實力百強」之稱號,其獨家產品壽比山牌吲達帕胺片獲得「二零一四中國化學製藥行業降血壓類優秀產品品牌」之稱號。

#### 1.4 有關宜藥印務之資料

宜藥印務成立於一九九三年三月,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起成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藥品包裝設計、製造、印刷及其他紙製包裝材料銷售。如宜藥印務之網站所載,該公司持有有效的英國皇家標準協會BSI認證、ISO9001國際質量管理體系及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 1.5 有關藥研院之資料

藥研院之業務範圍包括藥物知識、藥物化學、藥物製劑、現代中藥、新藥的安全評價及藥物代謝等領域之研究。藥研院專注於藥物創新研發以及中藥、化學製藥及生物技術藥物的技術改進。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之通函所載,藥研院已設立一個博士後科研工作站,並在天津大學、天津醫科大學及天津中醫藥大學等多所院校設立博士或碩士培訓中心,以及擁有多名傑出的科學家及研究人員,包括天津市授銜專家。

#### 1.6 有關天津醫藥之資料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天津醫藥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其主要從事各 種藥物生產及銷售、研發,以及相關諮詢服務。

天津醫藥為 貴公司之控股公司,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持有 貴公司 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80%。

# 1.7 中國醫藥行業之背景資料

中國醫藥行業在過去幾年經歷了快速發展。根據中國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 (「南方所」)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在《藥學進展》上刊發的文章公佈的數據及 www.pharmnet.com.cn (醫藥網)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之新聞稿內公佈的數據,中國醫療及醫藥行業之總產值由二零零九年之約人民幣994,700,0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之約人民幣2,579,600,0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1.0%,其中原料藥行業及化學製劑行業為兩大分類。快速發展主要歸功於多項有利因素,包括中國可支配收入的不斷增加、人口老齡化、平均壽命延長、持續城市化及支持性的政府醫療改革政策。

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發表聲明,決定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取消絕大部分藥品政府定價,完善藥品採購機制,發揮醫保控費作用,藥品實際交易價格主要由市場競爭形成」。根據中國國務院近期公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促進醫藥產業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其計劃於2020年前實現醫藥行業的主要業務產生的收入按年均超過10%的速度增長,且中國政府將通過財政支持、市場推廣及政府採購等方式提供有利的支持。有鑒於此,中國醫藥市場於不久的將來有望繼續增長。

#### 2. 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在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完成隆騰收購事項之前,隆 騰集團成員公司一直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天津醫藥集團成員公司銷售該等產品。隆 騰集團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上文「1.3有關力生及力生集團之資料」一段。

有鑒於此,董事認為繼續進行銷售交易將有助隆騰集團維繫其與天津醫藥集團的 長久合作關係,同時利用天津醫藥集團廣佈的分銷網絡下之龐大客戶群,從而為 貴集 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

銷售主協議將有助隆騰集團及天津醫藥集團繼續進行銷售交易,包括銷售 貴集 團成員公司所生產之各類化學藥產品及藥品相關之印刷和包裝品。

經考慮上文所載(i)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及其近期收購隆騰集團;(ii)隆騰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iii)銷售主協議為該二零一五年銷售主協議之延續,且銷售主協議將有助繼續進行銷售交易;及(iv)訂立銷售主協議之理由,吾等贊成董事之觀點,認為銷售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3. 銷售主協議之主要條款及吾等對銷售主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分析

銷售主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董事會函件「銷售主協議」一節。銷售主協議須待獨立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銷售主協議及銷售年度上限後,方可 作實,期限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非任何一方 提前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 吾等之分析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由 貴集團成員公司向天津醫藥集團成員公司銷售該等 產品之價格須根據以下原則(「**定價原則**」)而釐定:

- (i) 按 貴集團成員公司就相同的該等產品在同等條件下,向其獨立第三方 客戶收取該等產品之價格;
- (ii) 如並無上文(i)所述之可參考價格(如首次推出新的該等產品),則價格須 參考 貴集團成員公司生產新的該等產品的成本加上介乎5%至90%的 利潤率(此利潤率範圍乃根據過去不時售予天津醫藥集團的該等產品之 利潤率),並經考慮(其中包括)市場狀況(如該類產品的市場需求以及市 場上是否有類似或可資比較產品)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於同一地區出售 類似產品之價格;及

(iii) 貴集團可根據交易數量及支付條款,向天津醫藥集團提供 貴集團給予 其獨立第三方客戶的相同折讓。

各銷售交易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交付、退貨、代價及支付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並按不優於 貴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就吾等已進行之分析及工作而言,吾等已自 貴公司獲得並比較 貴集團根據該二零一五年銷售主協議向天津醫藥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之各類該等產品(包括(i)化學藥產品;及(ii)藥品相關之印刷和包裝品)之過往交易樣本。吾等已審查相關交易記錄(包括載有單價及訂貨量之銷售訂單),並就此與 貴公司展開討論。透過審查所提供之文件及與 貴公司展開討論,吾等獲悉,(i)與天津醫藥集團之過往交易樣本概無涉及對銷售訂單之單價作出折讓;(ii) 貴集團與天津醫藥集團訂立之藥品相關印刷和包裝品之可資比較過往交易樣本乃按不優於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客戶所訂立之條款(包括類似產品之單價及訂貨量)訂立。吾等自管理層獲悉,抽樣交易之單價乃經參考類似產品於ERP系統所報單價釐定,詳情如下文進一步闡述。

吾等已審查內部控制措施(「內部控制措施」)及就此(包括定價原則及執行程序)與管理進行討論,並注意到,相關措施適用於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客戶及關聯方客戶訂立的銷售交易。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總經理將負責於每年年初釐定該等產品的價格,在有需要時根據市場狀況(其中包括原材料成本波動及市場需求變化)檢討該等產品的價格並作出調整。定價信息隨後將與 貴集團的ERP系統集成,並成為該等產品於ERP系統銷售模塊執行的銷售程序中所應用之固定價格。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獲悉:(i)該等產品必須

按ERP系統內的固定價格銷售(可於必要時不時作出調整)(將該價格告知相關銷售代理);(ii) 貴集團將確保向獨立第三方及天津醫藥集團均採用一致的銷售政策;及(iii) 貴集團將在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財務部門的監督下定期檢討該等產品的市價,並於批准 貴集團成員公司與天津醫藥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個別銷售合同前,就該等產品的售價與市場上同類產品作比較,以確保該等產品的實際售價及獲提供的折扣(倘適用)將不優於獨立第三方客戶。此外,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財務部門亦將監察交易金額,以防止銷售交易的總銷售額超出相關銷售年度上限。

就內部控制措施而言,吾等已獲得及審查證明材料,包括(i)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總經理就調整該等產品的價格制訂之批文樣本,包括釐定上述調整時的考慮因素(如原材料價格及包裝成本);及(ii)ERP系統內的銷售訂單樣本(載有各種產品的描述、數量及單價等資料)及相關銷售訂單的相關批文。此外,管理層亦確認,並無有關該二零一五年銷售主協議下銷售交易之定價原則及內部控制措施之任何重大違規事件。此外,管理層亦確認,銷售主協議下之銷售交易將繼續符合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及天津醫藥集團訂立之交易所適用之內部控制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贊同董事之觀點,認為銷售主協議之條款(i)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就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4. 釐定銷售年度上限之理據

下文載列天津醫藥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銷售交易 向 貴集團支付之過往交易金額: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銷售交易之過往金額 人民幣189.0百萬元 人民幣179.1百萬元 人民幣162.3百萬元 (港幣等值,概約) (港幣239.2百萬元) (港幣227.2百萬元) (港幣207.7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銷售主協議項下之銷售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銷售年度上限 (港幣等值,概約) 年增長率(概約) 人民幣208.0百萬元 (港幣247.0百萬元)

人民幣234.0百萬元 (港幣278.0百萬元) 人民幣250.0百萬元

 $28.2\%^{1}$ 

/<sub>0</sub><sup>1</sup> 12.5%

(港幣297.0百萬元) 6.8%

附註1: 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銷售交易金額相比較。

吾等自 貴公司獲悉,銷售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銷售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ii)天津醫藥集團成員公司廣佈的經銷網絡(覆蓋大部分位於天津之主要零售藥店、診所及醫院)對該等產品的預計需求量;及(iii)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發佈之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促進醫藥產業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中所提出推動中國醫藥行業發展的政策釐定。

在考慮銷售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進行以下工作及分析。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平均每年下降約7.3%。管理層認為,過往交易金額適當下降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天津醫藥集團之正常需求出現波動及與天津醫藥集團交易之產品組合不同所致。

吾等自董事會函件獲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銷售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天津醫藥集團之成員公司在中國對該等產品之預計需求水平釐定。吾等已獲得及審查銷售交易之歷史金額明細、該等產品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計需求水平及 貴公司提供之相關證明材料(「銷售年度上限材料」),並就此與管理層展開討論。吾等自管理層獲悉,該等產品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計需求水平乃經考慮現行市場狀況及中國政府對醫藥行業之相關支持政策後根據相關資料及假設釐定,包括與天津醫藥集團之歷史交易金額、天津醫藥集團對該等產品之潛在需求及中國醫藥行業之前景。

吾等自管理層獲悉,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之歷史銷售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4.900.000元,相當於該二零一五年銷售主協議下 銷售年度上限人民幣103,350,000元之約14.4%。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自二零一五年十 二月二十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天津醫藥集團就銷售交易向 貴集團支付之 金額為人民幣36,850,000元,相當於該二零一五年銷售主協議下銷售年度上限人民幣 103.350.000元之約35.7%。據管理層告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銷售年度上限約人民幣208,000,000元乃經考慮(i)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中國醫 藥產品銷售額之複合年增長率;及(i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歷 史銷售額約人民幣176,800,000元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 年度上限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平均歷史銷售額約人民幣 176.800.000元增加約17.4%,相關增長率低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中國醫療 及醫藥行業總產值之複合年增長率約21.0%(根據中國南方所之數據得出,如本函件 [1.7中國醫藥行業之背景資料 |一節所載)。此外,吾等從管理層的討論中獲悉,經考慮 天津醫藥集團之業務增長, 貴集團擬利用天津醫藥集團廣佈的分銷網絡中龐大的客 戶基礎,進一步鞏固現有業務合作及增加售予天津醫藥集團的產品銷售量。根據天津 醫藥集團於www.chinabond.com.cn上公佈的財務資料,吾等注意到,天津醫藥集團之 收入由二零一二年之人民幣18,600,0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之人民幣 21,400,000,000元,增長約為15.1%。

此外,吾等亦自管理層獲悉,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年度上限主要參考上個年度之銷售年度上限及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中國醫藥產品之預計複合年增長率10.9%釐定。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年度上限與上個年度相比之按年增長率分別約為12.5%及6.8%,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銷售年度上限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6%,低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中國醫療及醫藥行業總產值之複合年增長率約21.0%(根據中國南方所之數據得出,如本函件「1.7中國醫藥行業之背景資料」一節所載)。

吾等亦自董事會函件獲悉,銷售年度上限乃經考慮各種因素後釐定,包括歷史交易額以及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旗下獨立第三方研究機構之統計數字得出之歷史及預計複合年增長率。

經考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銷售交易之銷售年度上限之釐 定基準及吾等進行之相關工作及分析(如上文所載),吾等贊同董事之意見,認為銷售 年度上限乃按公平合理之基準釐定。

## 5. 銷售年度上限之條件

上市規則就新年度上限定有若干條件,尤其是,透過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銷售年度上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查銷售交易之條款及銷售年度上限未被超越(其詳情必須刊載於 貴公司隨後刊發之年報及賬目內)之方式,限制銷售交易之價值。此外,根據上市規則, 貴公司核數師每年須向董事會發出函件,確認(其中包括)銷售交易乃根據銷售主協議進行,且銷售年度上限未被超越。此外,根據上市規則,倘 貴公司知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其核數師將無法確認銷售交易之條款或銷售年度上限未被超越,則 貴公司須刊發公告。

貴公司已確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銷售交易進行審查並確認上述各項, 貴公司核數師亦將進行同樣 的審查及確認工作。

## IV.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i) 銷售交易為 貴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
- (ii) 規管 貴集團成員公司向天津醫藥集團成員公司銷售該等產品之價格之定價原則 (如董事會承件及獨立財務顧問承件所載);
- (iii) 銷售主協議為該二零一五年銷售主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屆滿)之延續;
- (iv) 貴集團有權但無責任與天津醫藥集團進行銷售交易;及
- (v) 銷售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如本函件「4.釐定銷售年度上限之理據 |一節所載),

吾等認為,(i)銷售主協議之條款(包括銷售年度上限)就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銷售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謹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出建議,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銷售主協議(包括銷售年度上限)。

此 致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 台照

> 代表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企業融資部 董事* **黎振宇** 謹啟

# 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

黎振宇先生乃於證監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彼於企業融資領域擁有逾九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該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佔已發行
	持有相關	股份總數
董事名稱	股份之數目	概約百分比
王志勇先生	8,600,000	0.80%
段 剛先生	2,900,000	0.27%
崔 荻博士	2,900,000	0.27%
張永鋭先生	1,100,000	0.10%
陳清霞博士	600,000	0.06%
鄭漢鈞博士	1,100,000	0.10%
麥貴榮先生	600,000	0.06%
伍綺琴女士	600,000	0.06%
黄紹開先生	100,000	0.01%

####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之個人權益。
- 2. 上述所有權益均屬好倉。

# (ii) 董事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中之權益

					佰巳贺行
				持有相關	股份總數
董事名稱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身份	股份之數目	概約百分比
張麗麗女士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3,450,000	0.06%

# (iii) 董事於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權益

		購股權數目			
董事名稱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i>港幣</i>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持有	行使期	附註
王志勇先生	16/12/2009	5.750	900,000	16/12/2009 - 24/05/2017	(2)
	07/11/2011	3.560	2,800,000	11/11/2011 - 24/05/2017	(4)
	19/12/2012	4.060	2,800,000	19/12/2012 - 24/05/2017	(5)
	20/12/2013	5.532	2,100,000	20/12/2013 - 24/05/2017	(6)
段 剛先生	16/12/2009	5.750	900,000	16/12/2009 - 24/05/2017	(2)
	20/12/2013	5.532	2,000,000	20/12/2013 - 24/05/2017	(6)
崔 荻博士	07/11/2011	3.560	300,000	11/11/2011 - 24/05/2017	(4)
	19/12/2012	4.060	800,000	19/12/2012 - 24/05/2017	(5)
	20/12/2013	5.532	1,800,000	20/12/2013 - 24/05/2014	(6)
張永鋭先生	19/12/2007	8.040	500,000	17/01/2008 - 24/05/2017	(1)
	16/12/2009	5.750	300,000	16/12/2009 - 24/05/2017	(2)
	07/11/2011	3.560	100,000	11/11/2011 - 24/05/2017	(4)
	19/12/2012	4.060	100,000	19/12/2012 - 24/05/2017	(5)
	20/12/2013	5.532	100,000	20/12/2013 - 24/05/2017	(6)
陳清霞博士	16/12/2009	5.750	300,000	16/12/2009 - 24/05/2017	(2)
	07/11/2011	3.560	100,000	11/11/2011 - 24/05/2017	(4)
	19/12/2012	4.060	100,000	19/12/2012 - 24/05/2017	(5)
	20/12/2013	5.532	100,000	20/12/2013 - 24/05/2017	(6)
鄭漢鈞博士	19/12/2007	8.040	500,000	17/01/2008 - 24/05/2017	(1)
	16/12/2009	5.750	300,000	16/12/2009 - 24/05/2017	(2)
	07/11/2011	3.560	100,000	11/11/2011 - 24/05/2017	(4)
	19/12/2012	4.060	100,000	19/12/2012 - 24/05/2017	(5)
	20/12/2013	5.532	100,000	20/12/2013 - 24/05/2017	(6)
麥貴榮先生	16/12/2009	5.750	300,000	16/12/2009 - 24/05/2017	(2)
	07/11/2011	3.560	100,000	11/11/2011 - 24/05/2017	(4)
	19/12/2012	4.060	100,000	19/12/2012 - 24/05/2017	(5)
	20/12/2013	5.532	100,000	20/12/2013 - 24/05/2017	(6)

購	肸	權	數	目

董事名稱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i>港幣</i>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持有	行使期	附註
厂体耗去!	02/12/2010	6.070	200 000	02/12/2010 24/05/2017	(2)
伍綺琴女士	03/12/2010	6.070	300,000	03/12/2010 - 24/05/2017	(3)
	07/11/2011	3.560	100,000	11/11/2011 - 24/05/2017	(4)
	19/12/2012	4.060	100,000	19/12/2012 - 24/05/2017	(5)
	20/12/2013	5.532	100,000	20/12/2013 - 24/05/2017	(6)
黄紹開先生	20/12/2013	5.532	100,000	20/12/2013 - 24/05/2017	(6)

#### 附註:

- 1.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已授出合共11,900,000份購股權,並由承授人於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接納,行使價為港幣8.040元,可由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一 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止期間予以行使。
- 2.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已授出合共14,200,000份購股權,並由承授人於同日接納,行使價為港幣5.750元,可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止期間予以行使。
- 3.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已授出合共300,000份購股權,並由承授人於同日接納,行使價為港幣6.070元,可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止期間予以行使。
- 4.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已授出合共16,800,000份購股權,並由承授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接納,行使價為港幣3.560元,可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止期間予以行使。
- 5.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已授出合共18,800,000份購股權,並由承授人於同日接納,行使價為港幣4.060元,可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止期間予以行使。
- 6.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已授出合共13,750,000份購股權,並由承授人於同日接納,行使價為港幣5.532元,可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止期間予以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 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 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該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 倉);(ii)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 倉;或(iii)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董事亦為一間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職位
曾小平先生	津聯投資控股 津聯	董事
王志勇先生	津聯投資控股 津聯	董事
崔 荻博士	津聯投資控股 津聯	董事 董事

## 3.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或法團(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或就該等股本擁有任何期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或就該等股本擁有任何期權。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附註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之數目 概約百分比 津聯投資控股 1及2 受控制法團權益 673,753,143 62.80% 渤海國資 1及2 受控制法團權益 62.80% 673,753,143 天津醫藥 1及2 受控制法團權益 673,753,143 62.80% 津聯 1及3 直接實益擁有及受控制法團權益 673,753,143 62.80%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附註:

1. 上述所有權益均屬好倉。

- 2. 津聯為天津醫藥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天津醫藥則為渤海國資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津聯投資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津聯投資控股、渤海國資及天津醫藥被視為持有津聯所持同一批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津聯直接持有22,954,000股本公司股份及由其全資附屬公司,名為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津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津聯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68,017,143股、2,022,000股及80,760,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津聯被視為持有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津聯創投資有限公司及津聯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或就該等股本擁有任何期權。

#### 4.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制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5. 董事於合約及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 至為重要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 6.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或擬訂立一年內不會屆滿或 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之服務合約。

## 7.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利益

曾小平先生、王志勇先生及崔荻博士為津聯投資控股之董事,透過若干附屬公司部份 從事醫藥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醫藥原料、食品添加劑及藥用消毒產品。由於此類業 務的類型及/或銷售地區有所不同,本集團能獨立於津聯投資控股的業務,按各自利 益來經營其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惟董事及 其聯繫人因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利益而擁有權益之業務除外。

#### 8. 重大不利變動

據董事所知,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制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載列已提出於本通函所載或所述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天達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

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

理)等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天達融資已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刊發本通函並載入其 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達融資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達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制日期)以來已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 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0. 一般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通常辦公時間內,在胡關李羅律師行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26樓)查閱:

- (a) 銷售主協議;
- (b) 本通函第11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c) 本通函第12至25頁所載之天達融資函件;及
- (d)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天達融資同意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七樓顯利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銷售主協議(定義及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之通函 (「**該通函**」),一份註有「A」字樣之銷售主協議副本,連同註有「B」字樣之該通函副本已 早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以及與此相關之所有交易;
- (b) 批准銷售年度上限(定義及詳情見該通函);及
- (c) 授權任何一位本公司董事,或如需加蓋印章,則兩位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執行、履行及交付所有其他文書、契據、文件及協議,並全權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必須、可取、適當或權宜的相關行動或事宜以及採取所有相關步驟以落實及/或使銷售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銷售年度上限以及擬進行之事項所附帶、附屬或有關連之所有事官生效。|

承董事會命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曾小平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發言,並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投票。
- (3)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 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並出席大會的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4) 本通告載列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5)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曾小平先生、王志勇先生、段剛先生、崔荻博士、張麗麗女士、楊川博士、張 永鋭先生\*、陳清霞博士\*、鄭漢鈞博士\*\*、麥貴榮先生\*\*、伍綺琴女士\*\*、黃紹開先生\*\*及陸海林博士\*\*。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